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111

粤江交催[2026]00084 号

北流市亿亿升环保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 使用桂KV5822/桂KH355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,
本机关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 00850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4. 履行要求: /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: 存档联



2026